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华安证

券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太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92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2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2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